

江西财经大学 2025 年基础教育师资 硕士研究生培育计划招生简章

江西财经大学是一所财政部、教育部、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建，以经济、管理类学科为主，法、工、文、理、艺术、教育等学科协调发展的高等财经学府。学校现有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工学、文学、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拥有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统计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共 7 个博士后流动站；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统计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社会学共 9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6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2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54 个本科专业。拥有 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产业经济学）；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应用经济学、统计学获评 A- 等级（全国前 10%），工商管理学获评 B+ 等级（全国前 20%），理论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法学获评 B 等级（全国前 30%），公共管理学获评 B- 等级（全国前 40%）；应用经济学、统计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入选“江西省一流建设学科”。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实施 2025 年江西省基础教育师资硕士研究生培育计划的通知》（赣教师字〔2025〕8 号）文件精神，江西财经大学是江西省基础教育师资硕士研究生培育计划独立培养高校。通过实施培育计划，巩固基础教育（含中职等）师资素质提升和专业发展路径，提高教师学历层次和教育教学能力，促进基础教育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为办强办优全省基础教育、推动“基础教育普及水平与质量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加快教育强省建设，奋力办好人

民满意的教育。

一、培育对象

培育计划面向全省中小学、中等职业院校、幼儿园在职教师，以及教研室、电教馆、装备站、教师发展中心、教师进修学校等事业单位教职工，按照个人自愿申请、单位推荐、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单位由所在设区市教育局）审核的流程组织报名。培育对象的基本条件如下：

- 1.在职教职工，身体健康，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已获得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且获得学士学位满3年以上。
- 3.年龄50周岁以下，自主学习能力较强，且有提升学位意愿的中青年教职工。

二、招生专业及人数

序号	招生专业	计划招生人数
1	马克思主义理论	200
2	数学	200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0
4	统计学	200

三、培育安排

（一）教学组织（培育阶段即同等学力课程学习阶段）

培育计划以2个学年为一个培育周期，集中安排在寒、暑假进行，分4个学期完成，总计不少于500学时。

1. 线下教学。第1、3学期（暑假段）安排线下集中授课，每学期计划用时25天左右。

2. 线上教学。第2学期（寒假段）安排线上网络授课，计划用时100学时左右。

3. 结业考核。第4学期（寒假段）提交结业论文。

（二）证书颁发

1. 修满培育计划课程、获得规定学分并通过结业论文考核的学员，颁发省教育厅监制的研究生班结业证书。

2. 根据学员综合表现评选优秀学员。

3. 学习履历等有关材料按有关规定存入学员个人档案。

4. 鼓励取得结业证书的学员，自愿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通过全国统考后可进入同等学力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及答辩阶段。由学校指定教师对申请人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指导，论文通过评审、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审委员会批准，授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颁发的硕士学位证书。

四、培育费用

（一）第一阶段（培育阶段即同等学力课程学习阶段）费用

1. 培训学费为 10000 元/人，分 2 年缴纳，每年缴纳 5000 元。教师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由学校财务处开具电子缴费发票。

2. **在校学习期间，学校免费提供住宿**；往返交通费、伙食费、水电费由教师个人承担，具体费用根据有关收费标准执行。。

（二）第二阶段（同等学力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及答辩阶段）费用（未进入此阶段的学员不用缴纳）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意见》（赣发改收费[2014]373号），江西省财政厅赣财综字〔1998〕44号和江西省物价局赣价行字[1998]15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如下：

招生专业	第二阶段学费	全国统考科目		授予学位 名称
		外语水平考试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马克思主义理论	9000元/生	英语	哲学或政治学	法学硕士
数学	9700元/生	英语	无	理学硕士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9700元/生	英语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硕士
统计学	9700元/生	英语	无	理学硕士

五、政策支持

（一）对考核合格后获得结业证书者，在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中予以适当倾斜；在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选拔培养和“最美教师”推选宣传等工作中予以政策倾斜。

（二）取得结业证书的教师，该学习经历可作为参加继续教育重要参考，可按照《江西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一次性冲抵“统筹培训”层级的8个学分；后续申请并获得硕士学位的教师，可再冲抵任一层级的8个学分。

六、报名方式

（一）个人申请。个人填报申请表（见官网通知附件），向所在单位、所属教育行政部门逐级提出申请，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等相关工作。

（二）网上报名。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学

员本人在7月10日前登录江西省智慧教育平台首页的“服务大厅”（<https://jx.smartedu.cn/#/service-hall>），在“热门服务”中点击“培育计划报名系统”，选择培育院校及专业，上传相关材料完成报名。

（三）费用缴纳。学校审核确定培育对象后，通知学员在限定时间内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完成费用缴纳（户名：江西财经大学；开户行：工行财大支行；帐号：1502210809026400596；备注“教师培育计划+姓名+专业”），并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注册。

（四）报名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13870069529、谢老师 18079174929

办公电话：0791-88619044

联系地址：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596号（江西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同等学力申硕项目部）

附件：2025年江西省基础教育师资硕士研究生培育计划申请表

附件

2025 年江西省基础教育师资硕士研究生
培育计划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职称类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任教学段 学 科			研究生课程 申报专业			
获得学士学位 后工作年限						
教师资格证 学段及学科			证书 编号			
毕业学校			所学 专业		最高学历	
个人简历 (从参加工作 时间填起)						

奖惩情况	
近三年师德师风考核结果	
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推荐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市直学校)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培育院校复核意见	(复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4份，由教师本人、所在单位、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培育高校各留存1份。